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美思德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
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特别风险提示：

- 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本投资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本投资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或因项目投资额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后续具体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 本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2、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0 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美思德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美思德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吉林化工园区”）投资建设“美思德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5.56 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三期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汉阳南街 6 号

公司与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06 月 16 日，公司与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美思德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投资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吉林化学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美思德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 5.5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主要生产有机胺系列产品。

3、项目用地：项目选址位于吉林化工园区八家子区域，四至是：东至空地，西至渭水街，南至锦江路，北至龙江路，按照建设要求退让后项目总土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以实际测绘为准）。

4、项目实施主体：乙方在吉林化工园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以下称“吉林公司”），吉林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其合法继承和履行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的权利和义务。

（三）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需达到开工建设标准，并逐步达到“通平”。

（2）甲方要全力做好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确保乙方项目按期建设和正常投产运营。

（3）甲方承诺给予乙方固定资产投资扶持资金，并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金融及人才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4）如果乙方无法取得本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则本协议终止。

2、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项目总投资约 5.5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主要生产有机胺系列产品。

（2）协议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保证金 20 万元，如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给乙方项目用地，甲方应将项目用地保证金原额退还给乙方（不承担利息）。如乙方未按约定参与购地，则按甲方损失扣减保证金。

（3）乙方投资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前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实现竣工，

其中：一期投资 2.2 亿元，建设期限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主要建设 2.0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二期投资 1.1 亿元，建设期限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主要建设 4000 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三期投资 2.26 亿元，建设期限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主要建设 2.1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本条约定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完成标准、时间节点和规划审批的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4）项目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乙方在建设过程中，要遵循吉林化工园区整体区域规划要求，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管理服务。

（5）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数额与协议约定的不符时，甲方将据实清算乙方固定资产投资额，并按清算后额度计算扶持资金数额，多兑现的扶持资金，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四）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协议所涉投资项目产品主要用于聚氨酯有机胺催化剂，有机胺催化剂与公司主导产品有机硅匀泡剂是聚氨酯制品生产中两大关键助剂，二者销售渠道相同、客户相同，具有很强的协同效应。本次拟投资建设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旨在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广泛的行业资源，积极探索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有机胺领域，实现公司业务的合理、适当延伸，积极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助于完善公司在有机胺产业链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抢抓有机

胺市场发展机遇，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扩大客户的选择性和销售粘性，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0 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投资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或因项目投资额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后续具体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5、本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六、备查文件

1、《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美思德 4.5 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6 月 17 日